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08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關中旻

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

林宗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關中旻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（第八章之一）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關中旻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指揮犯罪組織罪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裁定准以新臺幣30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0弄00號3樓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準用同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於111年11月29日、112年7月29日、

113年3月29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(二)上述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1月28日屆滿，審核相關卷證，與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（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3月28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54、344號判決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在案，參以一般人趨吉避凶、畏懼重罪審判、執行之正常心理，客觀上被告有畏罪逃亡，以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；且被告既曾於中國經商，本案起訴書所指贓款均以地下匯兌方式匯往中國，顯然被告有在境外營生及遷徙之能力，難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是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。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各情後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3年11月29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玉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